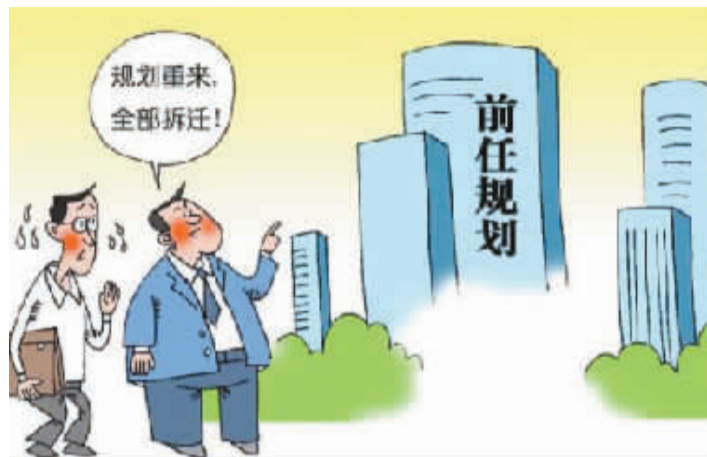


甬上辣评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不得擅自修改。8月26日上午，《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进入市人大三审阶段。为防止出现“一届政府一个规划”的现象，三审稿增加了一项规定：只有在四种情形下才可以改规划，另外还需过公众这一关。

（8月27日《南方都市报》）



新华社发

防止乱改规划，不缺立法缺执法

一些地方长官随意干预和变更规划，规划“朝令夕改”沦为“鬼话”的现象并不罕见，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和浪费。广州拟立法防止“一届政府一个规划”的消息一经报道，立即引发舆论关注。其中，媒体为之津津乐道的主要有两点：一是草案梳理整合确需修改规划的四类具体情形，即上层次的城乡规划修改对下层次城乡规划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因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规划的；在实施城市建设中发现有明显缺陷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二是规定了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其实，无论是修改规划的门槛条件，还是征求民意的程序设计，都并非广州市首创，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此早有明确规

定。该法第四十七条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一）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三）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五）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可以看出，作为下位法的广州版条例草案基本上是参考《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而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同样也能在《城乡规划法》中找到相应条款。当年法律出台伊始，公众对于其终结“领导一换，规划重来”现象充满期待。然而，数年时间过去了，规划依旧在一些地方变成橡皮泥，根据长官意

志随意揉捏。

一言蔽之，防止乱改规划，我们缺的不是法律，而是对法律的执行。根据《城乡规划法》，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过现实中很少有人因此受到问责。一些官员往往在其因为别的违法违规行落马后，擅自修改规划的问题才被媒体抖出来。

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相关法律仅仅停留在纸面，规划也就难以避免“纸上画画，墙上挂挂”的命运。要想真正走出“一届政府一个规划”的怪圈，就必须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约束和限制行政首长在规划调整上的权力，对于违规修改规划的官员依法严惩，切实给规划通上高压电。

张枫逸

热点
聚焦

外资独资医院恐难成“鲶鱼”

商务部网站27日发布消息，国家卫生计生委、商务部25日印发通知，允许境外投资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福建、广东、海南设立外资独资医院。通知说，外资独资医院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到省级。

（8月27日新华社）

随着7地试点铺开，外资独资医院开禁，正式驶入快车道。相较于通知内容的笼统简练，后续实践的具体走向，更能给公众以想象空间。在本土医疗市场难孚众望的语境下，太多人期待着外资医院能提供不一样的体验。再一次，所谓闯入者或曰搅局者，被我们视作推动革新的力量。但是，这种想象能否在现实中发生，实则充斥着不确定性。

外资独资医院进入中国市场之后，还能在多大程度上保持自身的传统优势？可

以预见的是，此轮外来医院的移植、复制过程，并不会一帆风顺，显而易见的阻碍可谓多矣。比如，药品引入问题。若继续参照普通的《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管理之，那么外资独资医院的用药门类和价格，便几乎与本土医院无异；再比如，医生执业资格问题，现阶段外籍医师来华行医注册手续繁琐、滞留时限极为有限……凡此种种，显然不利于外资独资医院正常经营。

外国卓越医院的优质服务，立足于先进、便利的器材和药品供给，立足于高素质的医疗人才队伍。就此而言，外资独资医院并不能天然搬来其固有优势——整体性市场生态的差异，决定了它们必须在本土化视野内，重新建构自我。那么，到底是不惜成本全盘复制已有的“成功范例”，还是作出符合中国医疗业实际的妥协，必

将在很长时间内，成为外资独资医院必须纠结的命题。也因为这种纠结，外资独资医院在短期内，还尚不足以挑战此间的主流秩序。

外资独资医院，恐非搅动全局的“鲶鱼”，而仅是满足少数人的私人定制。此类医院，或许更多只是服务于过去那类“飞的患者”，即动辄坐飞机出境就医的外籍人士与本土富人。自身的超高收费，决定了其不会和普罗大众，发生太多交集。

不过，即便如此，我们不能说它们对寻常人毫无意义：随着更多高水平外资医院的建立，一部分高消费能力患者被分流过去，将极大纾解淤积于公立医院的就医压力。此外，此类医院的高质服务，也将成为业内不容回避的标杆——杰出者的存在，多少会给平庸者以激励。

然玉

法律
视线

执法恪守规则时也要不失温情

春节摆个摊，遇上城管赶逼，小贩王山（化名）骑小三轮撞树侧翻而受伤。城管见状扬长而去，事后还回来扣押地摊。王山将广州天河区城管告上法庭。此案一审，城管被认定部分行为违法，赔偿2.7万元，城管不服上诉。25日，广州中院二审，认为城管严重违法，并指出城管见死不救有违社会公德。

（8月26日《新快报》）

围绕城管与小贩王山之间的纠纷，大部分公众都将同情的目光投向了后者。诚然，城市环境需要城市管理，但管理方式并不是暴力与野蛮的代名词，执法不仅要恪守权力边界和底线，更不能背离了执法的本质和目的。

“民告官”胜诉的背后，体现出的是弱者捍卫权利的标杆意义。不过，对于该

案所体现出的价值，不能局限在“小贩扳倒城管”的感观。过于纠结于此，只会加剧城管与商贩之间的矛盾和对立。

该案最可贵之处，是判决书中的裁判理由。广州中院在判决书中指出，这种追赶行为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城管虽有执法权力，但应当遵守规定，不得超越法定的授权，更不得危害他人的人身安全。此外，法官还认为该行为背离了纠正、教育的执法初衷，违反了救死扶伤的社会公德。如此之下，法院对于执法手段作出了精确定位，即执法不能弃善意于不顾，而应当秉承起码的良知和道义。

在司法判决中将执法善意引入，是一种创新和突破，契合了法律的要义和内涵。作为执法人员，并不是冷冰冰的机

器，而是应当保持对执法对象应有的尊重，站在人性的角度去看待管理角色的对立和共处。正如，在很多暴力事件中，即便暴力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时也导致自身受到伤害，并不能因为行为人的暴力举动，而放弃对其进行施救。

不管是城管部门，还是其他执法部门，都应该读懂良性法治精神，树立起和谐管理的理念，避免冷血执法伤害公众感情。俄罗斯作家契柯夫曾经说过，“冷漠无情，就是灵魂的瘫痪，就是过早的死亡。”其实，这句话也可以同样适用于执法部门和执法工作人员。不管何时何地，不论执法对象有何区别，执法的手段和方式都是一样的，那就是在恪守法律规则的前提下，还要确保温情与善意。

刘建国（法官）

●一语中的

公务员工作日打球
把工作制度当球踢了？

湖南靖州公安局官员8月26日证实，在8月20日县里组织的的一场篮球友谊赛中，靖州公安局和平茶乡政府的两队队员发生打架事件。有帖子称：“靖州公安局的杨政委在对方球员犯规后大爆粗口，指使队员冲上去打对方球员。”（8月27日《东方早报》）

这条新闻的重点，在于打球变成了打架。很多人谴责这些公务人员缺乏素质，却少有人注意到这起打斗事件还有一个看点——发生的时间竟然是工作日。

8月20日，笔者查了一下日历，这天是星期三，既不是双休日，也不是什么节日。在这样的正常工作日里，县里组织篮球赛合适吗？打球可以锻炼身体和活跃气氛，让公务人员放松放松，无可厚非，问题在于，打球岂能占用为群众服务的时间？

这场比赛是县里组织的，想必参与的单位不少，试问这些公务人员都去联络“友谊”了，群众办事的问题谁来操心？有人或许会说，单位做好了工作调剂。这也是不妥的。比如说警方吧，这么多人去打球，如果有突发事件能不能应付？比如说乡政府吧，这么多人去打球，群众有事找谁？即使退一万步，除去打球的人员，单位依然能够做好工作，可这能成为在工作日打球的理由吗？这几年政府一直在整治机关作风，有的单位还实行了上下班指纹点名制度，不知道这些参与打球的官员，算不算旷工呢？

官员打球当然是可以的，但完全可以把活动放在双休日或下班之后。遗憾的是，这种在工作日开展和工作无关活动的单位众多。“今日彩排不审案”、“工作人员下乡参加丧失活动清明日再来”，这样的通知光明正大地挂出来的时候，我们的机关单位把工作制度也当球踢了？

郭元鹏



作为清华大学法学院2014级新生，奥运冠军、游泳运动员叶诗文27日来到学校报到。18岁的叶诗文告诉记者，她是因比赛成绩优异而被保送上清华的。叶父表示，学校将根据叶诗文的比赛和训练情况为她制定个性化的教学方案。

（8月27日新华社）

点评：我们的社会资源分配，有个很特别的现象，即赢家通吃，当一个人获得某种成就，各种荣誉和鼓励就会向其聚拢。这对于资源分配者和获得者来说，当然是互利的，然而获得的正义、是否会引起不公，貌似不在资源分配者的考虑范围之内。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点项目《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完成新一轮修订，推出第三版。在修订过程中，一些词语的新义项、新用法被增补到新版中来。例如“土豪”原指旧时地方上的豪强，即农村有钱有势的恶霸地主，而在补充的义项中，它指“富有钱财而缺少文化和正确价值观的人”。（今日《东南商报》13版）

点评：有时我在朋友圈晒晒吃喝玩乐的照片，就被朋友吐槽为“土豪”，真的，我单知道晒照片是拉“仇恨”，却不知道吃顿饭，文化和正确价值观就少了。我的觉悟，还是太低了。

乡镇领导白天在乡镇，晚上回城里，貌似已经成为不少乡镇公开的秘密。今年，安徽宣城针对乡镇干部出台了最严“课程表”。规定工作日期间，乡镇每晚安排一定数量干部住乡，其中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2人，党政“一把手”每周不少于3晚。

（8月27日中国之声）

点评：干部怎么样，关键看政绩。问题是，政绩怎么样，老百姓有时说了不算，也不能拿干部怎么样。于是，许多地方为了保障老百姓利益，尽管屡受争议，仍不得不出台一些针对干部八小时以外生活的规定。